

副本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3377127#21
傳真：03-3328012
聯絡人：李麗華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 059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講習簡章

主旨：隨函檢送本會舉辦「桃園市政府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說明會」，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規定並委由本會執行，為讓相關從業人員(建築師、桃園市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審查人員快速熟悉執行作業內容，特闢此說明會。
- 二、上課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14:00~16:00
- 三、上課地點：桃園區公所四樓視聽中心(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 四、課程內容請詳講習簡章。
- 五、報名資格：限會員本人(以本會會員優先，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友會開業建築師本人報名及桃園市室內裝修同業公會參加)。
-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
- 七、招生人數：招生名額 200 名，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
- 八、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室內裝修同業公會

理事長 高志揚

裝

訂

線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政府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說明會講習簡章

壹、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規定。

貳、目的：

鑒於桃園市政府轄內集合住宅裝修案日益增多。為協助民眾快速取得施工許可簡化行政程序，桃園市政府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規定並委由本會執行，為讓相關從業人員(建築師、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審查人員快速熟悉執行作業內容，特闢此說明會。

參、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伍、講習對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友會開業建築師、桃園市室內裝修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相關人員。

陸、開課相關資訊：

一、上課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二、上課地點：桃園區公所四樓視聽中心(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三、課程內容：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 上課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 | |
|---------------------------|-------------------------------|--------------------|
| 時間 | 講 題 | 主講人 |
| 13:45-14:00 | 報到簽到及領取資料 | |
| 14:00-14:10 | 長官致詞 | 高理事長志揚 使管科林科長欣慧 |
| 14:10-15:00 |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及抽查 | 簡瑞慶建築師 賴靖騏建築師 |
| 15:00-15:10 | 休息/茶點 (OPTIONAL) | |
| 15:10-16:00 | 無紙化系統操作流程 | 系統公司 |
| 16:00-16:10 | 問題討論時間 | |

柒、教學考核：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加並簽到、簽退(不得以圖章代替)。

捌、證書核發：

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0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20 點)。

玖、報名時間及費用：

一、受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7 日受理報名，名額共 200 位，額滿截止。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本會會員免費)

| 繳費方式 | | 說明 | 備註 |
|------|----|------------------------------------------------------------|-------------------------------------------------------------------------------------------------------|
| 方式一 | 現金 | 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 | 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表』傳真(FAX:03-3328012)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 ◎ 連絡人黃月娟小姐、黃月珍小姐 ◎ TEL: (03) 337-7127 分機 20、18。 |
| 方式二 | 電匯 | 帳號：中華郵政 01212190247043 戶名：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高志揚 立帳郵局：桃園府前郵局 | |

拾、注意事項：

一、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將另以 E-mail 發送上課通知。

二、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一)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500 元整，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二)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不予退費。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政府簡易室內裝修執行說明會」報名表

FAX：03-3328012

| | | | |
|------|--|--------|--|
| 會員證號 | | 會員姓名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 傳真 | | E-MAIL | |
| 發票抬頭 | | 統一編號 | |

採方式二電匯繳費

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

帳號：中華郵政

01212190247043

戶名：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高志揚

立帳郵局：桃園府前郵局

匯款單黏貼處

※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03-3328012)至本會，並請立即來電03-3377127分機20或18，向連絡人：黃月娟、黃月珍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裝

訂

線